丹阳市"凤还巢"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奖补 实施细则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2年1月1日起,我市企业新引进的镇江籍正高级、高级、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或镇江籍高级技师(一级职业技能等级)、技师(二级职业技能等级)、35周岁以下高级工(三级职业技能等级)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对象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,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。
 - (二)引进的人才来丹前2年内在我市无社保缴费记录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- (一)中级、高级、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个人 3000 元、5000 元、8000 元一次性奖补。
- (二)高级工(三级职业技能等级)、技师(二级职业技能等级)、高级技师(一级职业技能等级)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个人 2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一次性奖补。

四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(一)申报。由人才所在企业统一申报。企业于每季度 首月登录登录丹阳智慧人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(http://www.edyrs.com/),申报上季度人才引进奖补,上传资格证明材料(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)、承诺函等。其中,中级职称、高级工人员身份证号码前 4 位非"3211"开头的镇江籍生源,需另提供镇江市学籍证明。申报时,人才的养老保险须在申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
- (二)审核。由人社部门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;公示无异议的,由人社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。
- (三)发放。人社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人才本人 社会保障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本细则所称镇江籍指本人出生地(身份证号码前4位为"3211")或基础教育最高学历学籍在镇江。
- (二)申报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,申报时被列入"失信惩戒"对象或"黑名单",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,不可为其职工申报补贴;出现上述情形的,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贴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- (三)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个人,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补贴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的单位,一经查实,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- (四)引进的人才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的, 奖补标准按照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。
 - (五)同时符合《关于印发〈丹阳市专业技术和技能人

才引育奖励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丹人社发〔2021〕113号) 文件规定的人才,不重复享受奖补。

(七)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4年,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